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榆政办函〔2019〕3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 信用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市政府各
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实施意见》已经2018年
12月4日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893号）和《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信用红黑名单及联合奖惩对象管理制度的通知》（榆政函〔2018〕224号）等文件要求，全面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监管工作，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让失信者寸步难行；对突出的诚信缺失问题，既要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又要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使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李克强总理强调，加快建立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使“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

当前，我市部分地区、部分领域失信现象比较普遍，且高发频发的态势未能得到根本性遏制，严重影响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关键在加强对失信主体的信用监管。一方面要促使失信主体加快整改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修复自身

信用；另一方面要加大失信成本，引导各类主体依法诚信经营，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加快化解存量失信行为的社会影响，建立防范和减少增量失信行为发生的长效机制，实现标本兼治，全面增强市场监管能力，增进各类主体诚信意识，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

二、扎实开展失信主体认定工作

按照国家层面签署的联合奖惩备忘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信用红黑名单及联合奖惩对象管理制度的通知》（榆政函〔2018〕224号）有关规定，开展失信主体认定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根据地方有关制度规范和本行业实际情况开展“黑名单”主体、“重点关注名单（灰名单）”主体的认定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情形：在榆林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逾期（担保）贷款的法人（企业法人、企业代表）、自然人；因违反金融监管规定被依法处以较重行政处罚的法人、主要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榆林银监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有序推动失信信息社会公示

建立健全失信信息公示制度，充分运用政府网站、“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各类主体失信信息。应公开的失信信息包括行政处罚、执法检查、黑名单，

以及司法判决和强制执行等负面记录，重点关注名单（灰名单）可选择性公开。其中，行政处罚信息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公示，并及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对公开的失信信息，应明确公开期限。对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发布前应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四、加强失信信息广泛共享

建立健全失信信息共享制度，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依托市社会信用体系服务平台，归集整合各县市区、各部门、各行业的失信信息，记于同一主体名下，建立完整的主体信用档案，并将归集整合后的信用信息数据与各级各部门充分共享，为跨地区、跨部门协同监管、联合惩戒提供支撑。同时，注重加强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保护，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五、加强失信信息归集报送

严格按照《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暂行）的通知》（榆政办发〔2018〕50号）要求，安排专人（信用联络员）积极开展双公示、双随机、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灰名单）、信用承诺书、联合惩戒案例等信用专题信息的报送工作，形成制度化常态化机制。（责任单

位：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健全失信信息定向推送制度，将失信主体相关信息，按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分别推送给相关实施单位，按行业或其他类别，通过“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或者以文件方式分别推送给各级相关部门。对依法不能公开的失信主体名单信息，通报当事人所在单位或其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各县市区（管委会）社会信用工作牵头部门）

六、全面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一）推广联合奖惩应用系统

1. 本部门、本行业的业务系统已与市级电子政务外网联通，则要在各自的审、批、办窗口或岗位部署联合奖惩应用系统，建立信用信息查询环节。

2. 本部门、本行业的业务系统未与市级电子政务外网联通，则要在各自的审、批、办窗口或岗位建立外网查询终端设备，部署联合奖惩应用系统，并建立信用信息查询环节。

3. 依法依规产生的联合奖惩案例，应于7个工作日内及时上报市社会信用体系服务平台。

4. 建立“认定（失信行为认定部门）-公示（市社会信用体系服务平台）-奖惩（奖惩执行部门）-反馈（各级社会信用工作牵头部门、奖惩执行部门）”的联合奖惩自动化流程。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神工业

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二) 强化联合惩戒措施

1. 对“黑名单”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严格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以及用地审批；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财政资金补贴、政策扶持等政府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从严审查各类行政许可和资质审核事项；撤销相关荣誉称号，撤销或者降低获得肯定评价的评估等级；禁止参与评优评先；严格限制信贷、担保、融资等金融活动；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范围内，依法加大处罚力度；依法实行市场禁入；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有关组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可以实施的其他惩戒措施。

2. 对“重点关注名单（灰名单）”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约谈主体主要负责人或相关责任人，提醒其纠正和规范相关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在行政审批、年检验证等工作中，列为重点核查对象，并不得列入各类免检、免审事项范围；减少或降低政策支持、资金扶持力度；提高信贷、担保、融资等金融服务成本；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财政资金补贴、政策扶持等政府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加政府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不授予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荣誉称号；限制招聘提拔；限制参与各类代表选举；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有关组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可以实施的其他惩戒措施。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七、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

按照《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办函〔2018〕493号）时间节点要求，做好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规范信用承诺内容、优化信用承诺程序、强化信用承诺工作应用等方面的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八、广泛开展信用修复专题培训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培训制度，从2019年起，每年开展四期以上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对失信个人、失信单位法定代表人、“重点关注名单（灰名单）”主体等进行信用修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宣讲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规政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及其对各类主体的影响、信用修复的方式和程序等。接受信用修复培训情况记入失信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市社会信用体系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市信用办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九、积极稳妥开展信用修复

建立信用修复制度，“黑名单”主体、“重点关注名单（灰名单）”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黑名单”主体、“重点关注名单（灰名单）”

主体通过公开信用承诺、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与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信用。（责任单位：市信用办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十、切实加强行业信用监管

健全行业信用监管制度，积极发挥行业监管部门的作用，并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协同参与行业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记录，开展行业信息公示、风险提示、预警监测、信用管理培训等工作，从行业维度布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十一、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性监管作用

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制度，积极引导并发挥本行业协会商会的组织作用，建立会员单位信用记录，制定针对会员单位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清单，并对成员单位的失信信息进行公示和共享，加强本行业协会商会自身诚信建设，对行业协会商会作出信用评价。（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十二、引入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

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制度，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的专业作用，引入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协同监管，探索开展信用记录建设、大数据分析、风险预警、失信跟踪监测等工作。在与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息共享、第三方评估等合作时，建立相关机构的信用档案。（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各县市区（管委会）

社会信用工作牵头部门)

十三、加强信用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

扎实开展失信主体的信用监管工作，积极主动、探索创新，大力协调相关部门，突出以信用监管为重要抓手，认真落实信用监管各项制度措施，全面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市信用办要切实做好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以及联合惩戒的支撑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各县市区(管委会)社会信用工作牵头部门)

十四、加强信用工作考核力度

按照《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暂行)的通知》(榆政办发〔2018〕50号)和本实施意见，逐级分解工作任务，认真组织贯彻落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加强信用工作考核力度，对各县市区(管委会)根据分解到的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开展培训、约谈、惩戒、辅导咨询、信用报告、信用修复等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政府督查室)

十五、加强宣传教育工作

加强“诚信榆林”宣传教育工作，注重挖掘失信主体接受信用监管、修复自身信用状况的典型案例，以及地方经验做法，充分运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榆林文明网”和其他各

类社会媒体，广泛开展交流观摩和宣传报道。适时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典型案例评选，进一步形成主体关注信用记录、政府部门加强信用监管、全社会共同关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良好环境。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信用办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十六、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政协、纪委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中省驻榆各单位。

